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5號

原告 陳忠明

被告 陳鳴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50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
法官 蔡旻穎
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麗燕